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創藝・築夢～104年「學校、社區及公部門」
三合一表演藝術及戲劇夏令營活動徵選計畫

一、活動目的

為培養新一代表演藝術人才，提供學生創作、發表之舞臺，乃結合學校、公部門之資源辦理本活動，並提供社區或一般民眾免費欣賞表演藝術之機會。

二、活動內容

(一)表演藝術活動：音樂、舞蹈、戲劇、戲曲、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

1.徵選資格：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學生社團（須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

2.演出主題：

A.特定主題：配合教育部 104 年度施政方針，策劃適合於兒童節、母親節、國際家庭日（5 月 15 日）、世界環保日（6 月 5 日）、父親節、祖父母節（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重陽樂齡學習（農曆 9 月 9 日）等節慶演出之表演活動，主題名稱等得自訂。

B.自訂主題：策劃適合社區或一般民眾（對象涵蓋各校師生、親子、祖孫、樂齡民眾、新住民等）觀賞，另本館亦可提供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得獎劇本相關資料供演出單位進行演出。

3.演出時間：依本館指定檔期時間於 104 年 3 月至 9 月間在本館南海劇場辦理，每檔演出及彩排時間以不超過 6 個日曆天為原則。

(二)戲劇夏令營活動

1.徵選資格：全國大專院校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

2.活動對象：國小中年級以上~國中學生 30 人。

3.活動方式：以開發肢體語言、培養戲劇表演能力為原則，須與表演藝術活動結合辦理。

4.活動時間：依本館指定檔期時間於 104 年暑假期間在本館南海劇場辦理。

三、受理時間

即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以電子郵件收件日為憑，寄件主旨請註明申請校園逐夢舞台～104 年「學校、社區及公部門」三合一表演藝術及戲劇夏令營活動徵選計畫）。

四、受理方式

將申請計畫書之掃描檔（須含經費預算表，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經費預算）以電子郵件寄至 connie@linux.arte.gov.tw，承辦人電話：02-23110574 轉 120。

五、審查與通知

本館組成委員會辦理審查，徵選結果公布於本館全球資訊網、臺灣藝術教育網(<http://www.arte.gov.tw>)公告。

六、本館協助項目

- (一)免費提供南海劇場演出場地及劇場之基本音響、燈光設備。
- (二)原則上特定主題之演出案，每案予演出費 50,000 元；自訂主題之演出案，每案予演出費 30,000 元；演出（不分特定或自訂主題）並辦理戲劇夏令營者予經費 150,000 元，惟本館仍可視情形酌予增減。

七、經費核撥

- (一)演出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以公文檢附領據及原始憑證各一份、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各三份，掛號寄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辦理撥款事宜。
- (二)所有核銷資料均須提送正本，惟公立學校可提送與正本相符之原始憑證影本。
- (三)成果報告書內容含活動照片或演出影音紀錄，須以紙本及電子檔一式三份提送。
- (四)相關演出光碟、文宣等資料請一併裝訂整齊附在成果報告書內。

八、注意事項

- (一)表演藝術活動特定主題之申請案以及演出並辦理戲劇夏令營者，得優先錄取。
- (二)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需將申請計畫書一式三份之正本，寄至本館表演藝術教育組俾辦理後續事宜。
- (三)申請單位於演出或辦理活動前須與本館簽訂切結書，並依申請核准內容、本館場地使用規範辦理活動，任何與演出或辦理活動有關之變動，均須來文說明，據以憑辦。
- (四)表演及活動內容須取得合法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申請單位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演出單位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如期演出或辦理活動，得申請展延或取消辦理。
- (六)演出單位因故無法如期演出或辦理活動，應於排定之時間兩週前，以公文方式向本館提出變更或取消，如未事先依規定申請，兩年內不得再提出。
- (七)本館提供基本音響、燈光設備予申請單位使用，不另支付任何其他費用。